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87號

上訴人 長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玉玫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

被上訴人 德實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美珍

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

周元培律師

洪郁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原名為東緯金屬有限公司（下稱東緯公司），於民國98年9月22日改組更名，坐落○○縣○○市○○段183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71、111、115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為○○縣○○市○○路000巷0號廠房），均為伊所有。被上訴人向伊之股東即訴外人信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葉博鏗表示承租之意，並自98年7月起占有使用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183(1)至(9)、(11)，合計3,856平方公尺之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及連同其他空地合計5,128平方公尺之土地（下合稱系爭房地），卻拒絕與伊簽署租約。被上訴人雖與信肯公司洽談合作經營，惟未達成合意，被上訴人無權占有使用系爭房地，受有利益，致伊受有損害，應給付自99年1月1日起，按系爭房地申報總價年息10%計算之利得每月新臺幣（下同）8萬1,921

01 元等情。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求為
02 命被上訴人遷讓交還系爭建物，及給付128萬6,314元（即99
03 年1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之利得總和，扣除伊所積欠之貨款
04 379萬2,788元）本息，暨自104年3月1日起至遷讓交還系爭
05 建物止，按月給付8萬1,921元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
06 予贅述）。

07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於98年3、4月間與信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8 葉博鏗合作生產可調式人、手孔蓋（下稱孔蓋），協議廠
09 房、土地由葉博鏗向東緯公司購買並更名為長景公司，伊則
10 負責設置廠內機器設備，伊依上開合作協議占有使用系爭房
11 地，自屬有權占有，並無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被上訴
12 人所提反訴部分，經第一審判決敗訴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13 不予贅述）。

14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部分，改判駁回上訴人
15 該部分之訴及其餘上訴，係以：上訴人之前身為東緯公司，
16 由訴外人張原豪、信肯公司投資購買，並改選董監事，經濟
17 部於98年9月23日核准更名，其法人股東僅有信肯公司一
18 人。葉博鏗自80年起迄今擔任信肯公司之董事長，其配偶、
19 子女、女婿擔任上訴人之要職，足見上訴人與信肯公司均為
20 葉博鏗家族成員經營之公司。互核證人蔣瑞融、官煥章、劉
21 焜榮、葉博鏗之證詞，及參諸被上訴人自98年7月起即占用
22 系爭房地，兩造曾於102年7月6日、103年5月2日開會討論公
23 司合併，上訴人於99年、101年間申請成為台灣電力股份有
24 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供應商，孔蓋製程中之硃喃砂造模及
25 鐵水澆注製程係由被上訴人負責等情，可知葉博鏗於上訴人
26 成立前，先以信肯公司負責人身分與被上訴人洽談合作事
27 宜，待上訴人於98年9月23日成立後，則由其以上訴人法人
28 股東負責人身分，與被上訴人協商公司合併事宜。上訴人經
29 營可調式孔蓋事業亟須被上訴人之技術，被上訴人進駐系爭
30 房地建置機器設備已徵得上訴人同意，堪認上訴人係以提供
31 系爭房地予被上訴人使用作為其出資，被上訴人則以建置機

器設備，提供技術為上訴人生產孔蓋作為其出資。兩造間既合意由被上訴人提供機器設備及技術製作可調式孔蓋，推由上訴人成為台電公司供應商，取得台電公司之訂單，應認其間確有合作協議(下稱系爭合作協議)存在。由系爭合作協議「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宗旨以觀，其性質核與民法合夥章節規定互約出資、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暨透過清算程序清償系爭合作協議存續期間之債務、退還出資及分配利益等不相牴觸，是關於系爭合作協議之法律關係終止或消滅，自得類推適用民法合夥章節解散與清算之規定。上訴人業於103年7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上訴人於函到15日內交還系爭房地，已無意願依系爭合作協議提供系爭房地予被上訴人生產孔蓋，系爭合作協議之目的事業即有不能完成之情形，應類推適用民法第692條第3款規定，視為系爭合作協議因有解散事由，應行清算，非經清算完結，系爭合作協議關係不能消滅。兩造既未就其出資憑據進行查核會算，佐以兩造於系爭合作協議存續期間，始終未能就其互為出資之系爭房地、機器設備估定價額，且兩造於系爭合作協議存續期間，對外須支付之費用均已先行各自支付，堪認兩造因雙方出資額估定及營業費用、債務迄未估價計算，系爭合作協議未經清算終結，系爭合作協議關係並未消滅，上訴人即無從取回系爭房地使用權之出資，被上訴人本於系爭合作協議而占有系爭房地，自非無權占有。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建物及給付占有使用系爭房地之利得，均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按基於私法自治之原則，當事人間之契約不限於民法上之有名契約，其他非典型之無名契約(混合契約、契約之聯立)，仍得依契約之性質及經濟目的，類推適用關於有名契約之規定。惟當事人就所訂契約性質有所爭執時，法院應憑證據，先認定該契約之內容、目的及履約之事實，再據以定性。且所認定之事實，須合於論理、經驗法則，否則即屬違背法

01 令。查葉博鏗於上訴人成立前，先以信肯公司負責人身分與
02 被上訴人洽談合作事宜，待上訴人於98年9月23日成立後，
03 由其以上訴人法人股東之負責人身分，與被上訴人協商公司
04 合併事宜，被上訴人則自98年7月起即占用系爭房地，為原
05 審認定之事實。果爾，被上訴人於占用系爭房地之初，上訴
06 人尚未改組成立，兩造究係於何時成立互為出資(上訴人提
07 供系爭房地予被上訴人使用，被上訴人則建置機器設備，提
08 供技術為上訴人生產孔蓋)之系爭合作協議？及法人股東之
09 負責人有無代表上訴人之權限？亦待釐清。又兩造始終未能
10 就各自出資購入之系爭房地、機器設備估定價額之事實，復
11 為原審所認定，參酌兩造曾於102年7月6日召開合併協調
12 會，該次會議討論議題僅針對兩造之現值估算，葉博鏗並於
13 會中表示：本人當初的提議是現金4,000萬元、銀貸3,000萬
14 元，而非現在如此龐大的金額等語；被上訴人之負責人蔣瑞
15 融則表示：您的投資才1,700多萬，我方卻投入了5,000多萬
16 不止等語，有會議紀錄在卷可參(見原審重上字卷一第44至4
17 8頁)，似見被上訴人與葉博鏗洽談合作伊始，並未就各自之
18 出資範圍予以約定。則兩造之出資及獲利比例將如何估算？
19 能否謂兩造間成立類似合夥性質之合作協議？自滋疑義。上
20 訴人主張兩造間並未達成互約出資之合作協議等語，是否全
21 無可採？非無進一步研求之餘地。原審逕憑上訴人經營可調
22 式孔蓋事業亟須被上訴人之技術，被上訴人進駐系爭房地建
23 置機器設備已徵得上訴人同意，率認上訴人以提供系爭房地
24 予被上訴人使用作為其出資，被上訴人則以建置機器設備，
25 提供技術為上訴人生產孔蓋作為其出資，自有可議。其次，
26 原審既認系爭合作協議具有「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
27 宗旨，得類推適用民法合夥章節解散及清算之相關規定，則
28 兩造間究係經營何項共同事業，即有釐清究明之必要。查上
29 訴人自99年起向被上訴人購買孔蓋及定型試驗用之孔蓋材
30 料，共計2,516萬4,261元；信肯公司自100年起向被上訴人
31 購買孔蓋，共計156萬7,839元；上訴人尚積欠被上訴人貨款

379萬2,788元；被上訴人從未分配利潤予上訴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則上訴人主張：如兩造間有系爭合作協議，伊何須向被上訴人購買孔蓋等語(見原審更字卷一第123頁)，似非全然無據。原審對上開有利於上訴人之攻擊方法，未於理由項下記載其取捨之意見，遽謂兩造間存在系爭合作協議，共同經營孔蓋事業，進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末查，被上訴人曾對上訴人及信肯公司訴請給付工程款(案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5年度建字第16號)，其起訴狀略載：被上訴人受信肯公司、上訴人承攬委託，製作台電公司所需之孔蓋及定型試驗工程，因工程已完工，信肯公司、上訴人並已收受台電公司之工程款，應依約給付工程款510萬2,642元等語，並於該案提出上載有「德實益向長景承租廠房費用」之租賃請款明細表為證，有各該文狀在卷可憑(見原審重上字卷一第291至292、294頁)，則此部分之事證與兩造間是否存在系爭合作協議之關聯性為何？亦待推敲。究兩造間何時成立系爭合作協議？其內容、目的及履約之事實為何？攸關契約之定性及法律之適用。本件事實既欠明瞭，尚待原審調查澄清，本院自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許 紋 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